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主持人：廖校長財固

日期：111.01.19（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及頒獎

參、主席致詞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陸、提案討論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

附錄：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行事曆……………P52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廖校長財固

紀錄：吳淑容

出席：應出席人數 151 人，線上出席人數 142 人（詳出席狀況報告表）。

列席：代理教師 17 人、實習老師 2 人、兼課教師 1 人、學生 1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及頒獎：因應疫情，無法實際頒發獎狀給各位老師，待疫情解封後，實體會議再行頒獎儀式，再次感謝老師的辛勞付出與指導。

獻獎：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榮獲乙組（國中高中職組）特優獎，由施明吉組長、劉乃瑛護理師、林麗秋護理師代表獻獎。

頒獎

（一）教務處：

1. 110 學年度英文演講及作文競賽：恭喜

歐陽佩婷老師指導學生全國英語演講競賽南區決賽，榮獲優勝。

李奇璋老師指導學生全國英文作文競賽南區決賽，榮獲佳作。

2. 110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南區〉全市決賽暨全國競賽：恭喜

林佩苓老師指導學生作文榮獲全國競賽特優；

陳秀枝老師指導學生國語字音字形全國競賽榮獲特優；

梁佳雯老師指導學生國語朗讀榮獲第 2 名及優勝；

陳婉玲老師指導學生國語演說榮獲優勝；

華泓嘉老師指導學生國語朗讀榮獲優勝；

歐美瑩老師指導學生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榮獲第三名。

3. 110 學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恭喜

物理科何俊昌老師指導同學榮獲二等獎、三等獎；

化學科林季瑩老師指導同學榮獲三等獎；

生物科江佩娟老師指導同學榮獲三等獎；

資訊科林冠文老師指導同學榮獲三等獎；

4. 第 20 屆旺宏科展：恭喜

王俊乃老師指導同學榮獲銀牌獎。

5. 110 學年度臺南市美術比賽暨全國競賽：恭喜

賴勇達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書法競賽榮獲全國優等。

賴勇達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臺南市美術比賽，榮獲版畫組第 3 名及佳作、漫畫組佳作、平面設計組佳作。

（二）學務處：施明吉組長、劉乃瑛護理師、林麗秋護理師參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營養教育說故事比賽，榮獲「三蔬二果」組別第一名。

（三）教官室：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成績達 8 周優勝班級導師：

秩序比賽：116 張志成老師、217 劉獻文老師、308 林倉億老師

整潔比賽：105 蔡東憲老師、107 吳百騏老師、109 蔡閱璿老師

114 陳秀枝老師、201 陳禹齊老師、202 翁蕙君老師

208 陳婉玲老師、213 楊盛智老師、308 林倉億老師

311 梁佳雯老師、316 張立群老師

進修部：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第一名班級導師：

進二甲鄭來春老師

(三)輔導室：頒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間諮詢暨認輔教師服務績優獎

1. 國文科

馬蒼萍老師、陳惠卿老師、陳曉薇老師、林皇德老師、辛佩珊老師
林佩苓老師、陳禹齊老師、陳婉玲老師、陳秀枝老師、陳姿綉老師
歐美瑩老師、華泓嘉老師、楊子賢老師、陳亭夙老師

2. 英文科

農寶嫦老師、李俊文老師、張雅玫老師、宋忠義老師、林湘昀老師
劉哲夫老師、張志成老師、留郁涵老師、黃郁喬老師

3. 數學科

黃天賜老師、施明吉老師、蔡東憲老師、梁俊宏老師、彭威銘老師
張立群老師、李佳哲老師、黃啟堯老師、林倉億老師、黃素楨老師
余姍妮老師

4. 自然科

黃木全老師、劉獻文老師、何俊昌老師、侯俊男老師、周俞伽老師
蔡佳怡老師、林立婷老師、楊灝儀老師、林季瑩老師、林靜吟老師
鄭楷騰老師、江品佑老師、王慧筠老師

5. 社會科、藝能科

翁蕙君老師、陳建宏老師、朱達鈞老師、張惠國老師、吳百騏老師
王泰焜老師、潘智惠老師、吳承修老師

(四)圖書館：

1. 頒發指導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老師：

李育彥老師、辛佩珊老師、林佩苓老師、馬蒼萍老師、陳禹齊老師
陳婉玲老師、陳惠卿老師、陳曉薇老師、黃子容老師、楊子賢老師
劉鴻廣老師、歐美瑩老師

2. 頒發指導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論文比賽獲獎老師：

歐美瑩老師、陳亭夙老師、李奇璋老師、王俊乃老師、劉演文老師
周俞伽老師、劉獻文老師、林弘都老師、林靜吟老師、江佩娟老師
鄭楷騰老師、王智生老師、郭雅馨老師、廖翠霽老師、顏永進老師
林冠文老師

參、主席致詞：

由於疫情再次升溫，本次校務會議採線上方式召開，感謝大家配合。

再次感謝所有優秀老師的指導，讓同學有亮眼的表現。

一、感謝您的無私付出、共同成就南一中學子：現在重點式的節錄與回顧，這學期以來，百週年校慶系列重要活動與同學們優秀的表現。

(一)百年校慶-「藝傳百年」歷任美術老師作品聯展

歷任美術老師美育傳承，感謝洪啟元老師、陳淑珠老師、黃逸民老師和賴永達老師；校訓誠慧健毅美，美是南一中重要的教育目標。

(二)百年校慶-「再續前緣」文物特展：「博物館學」課程的成果展現

由董怡君老師、謝承霖主任、陳建宏老師、莊淑如老師、黃逸民老師等多位老師組成跨學科團隊，與台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合作，開設博物館學，榮獲全國教學卓越金質獎。

(三)百年校慶-教學成果展

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藝能科，接續以現場或線上方式展出不同領域特色的主題式教學成果饗宴，精采絕倫，感謝各位老師的指導，讓同學在學習歷程有更好的表現。

- (四)百年校慶-臺南一中百年校慶運動會與千人排字大成功
感謝各位老師、同學、校友、家長共同參與，展現凝聚力，一起成就歷史性的一刻。近日會將千人排字縮時攝影影片整理，在過年前後推出，請大家拭目以待。
- (五)1月初臺南一中百年校慶啟動百日倒數，三世代一中人共同發表回憶篇影片。
- (六)恭喜!本校〈自然究好〉團隊繼獲得2020教學卓越金質獎之後，又獲得2021親子天下教育創新100殊榮，感謝自然科團隊的努力。
- (七)恭喜!本校地理科謝承霖主任、翁蕙君老師與國文科、體育科合作開設「地理創課」課程，榮獲「109-110學年度各級學校優質登山教育推手選拔卓越登峰獎-銀推獎」，在各級學校能夠拿到這樣的成績，非常不容易。
- (八)恭喜!本校地理科謝承霖主任、物理科林立婷老師、地球科學科黃建彰老師、生物科王智生老師合作設計的-氣候變遷教學模組：「南難炙語」，榮獲110年氣候變遷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觀摩賽第二名。
- (九)恭喜!衛生組施明吉組長、劉乃瑛護理師、林麗秋護理師參加臺南市衛生局110年營養教育說故事比賽，榮獲「三蔬二果」組別第一名。
- (十)恭喜!本校蘇睿淳同學榮獲第20屆旺宏科學獎銀牌獎-
南一中優秀青年蘇睿淳同學在王俊乃老師指導下，從655件作品中脫穎而出，勇奪銀牌獎，以及大學四年24萬元獎學金。
- (十一)本校林軒名同學、張丞漢同學榮獲2021年「第18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林軒名同學同時獲得競賽特別獎項「理論獎」及「總成績獎」，名列全體參賽學生第1名。
- (十二)本校傑出校友李安獲得「總統文化獎」，110年11月30日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獎。李安於訪談中提到臺南一中是他的家，他的紀錄片近期即將播出，屆時請秘書轉貼於網頁、粉專，讓大家共享這個榮耀。
- (十三)本校傑出校友杜元坤院長，獲選110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廣良善力量，獲得賴清德副總統接見表揚。杜院長為本校進修部橄欖球隊出錢出力，期待在兩年後的全運會以及全中運，南一中的橄欖球隊能夠為臺南一中，也為臺南爭取最高的榮譽。
- (十四)感謝家長會在懿修會長的帶領以及一、二、三年級多位副會長，從去年12月20日起至1月18日設立「高三活力補給站」，每晚為留校自習學生供應點心，不只買，還親自送，滿滿的補給，讓南一中高三學生能量滿滿，全力衝刺。一中的學生真的是全台灣最有福氣的一群，校長預祝大家學測都有最佳的表現，金榜題名錄取自己心目中的第1志願。
- (十五)為學測考生祈福-
今年1月5日至歷史悠久的臺灣首廟天壇與開基玉皇宮，為學子祈福。感謝高三導師們，以及各處室行政同仁為學子盡心付出。
- (十六)學測加油站考前諮詢-
感謝各科老師的付出，讓我們孩子能在第1屆的新型學測拿到最好的成績。
- (十七)Global Summit 跨國全球在地化發表會-
本校推動國際教育首次參與的跨校視訊議題發表會議，感謝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的規劃、推動。由218李易展、217徐兆廷、115王謙祐、115丁靖庭、117王伯恩代表參與，全程以英文發表。發表會有三國家(日本、韓國、臺灣)8所學校的學生參加，除了發表研究的議題也要接受其他學校學生的提問，並對其他學校發表的議題提出問題或評論。
- (十八)臺灣五校研議聯合校慶活動-
本校與台北成功高中、新竹高中、台中二中、高雄中學，今年將共同來慶祝百年校慶。1月16日由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吳榮彬理事長與林皇德秘書一同前

往新竹高工參加工作會議，研議今年百週年校慶五校聯合慶祝活動，敬請大家拭目以待。

感謝這學期在各崗位上為南一中付出的夥伴，未來我們一起為南一中努力。

二、十年卓越計畫、大家一起擘劃-

十年卓越計畫草案、歡迎各科與各處室共同擘劃，讓未來十年南一中朝向：菁英的一中、全人的一中、領袖的一中、永續的一中，以及國際的一中邁進。

三、百年校慶、展望未來-百年竹園築緣百年，國際的一中

(一)南一中百年校慶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現已進入倒數。

(二)南一中十年卓越計畫全校一起來動腦。

(三)本學期開始專為老師設計的英檢班已啟動，下學期還有課室英文、校園英文、旅遊英文等主題，讓大家一起說英文，朝向雙語國家政策以及南一中邁向國際化。後續還會有雙語實驗計畫、學校國際化 NPD 深度學習教育國際社群等。

(四)校友獎學基金會將通過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師生獎勵金辦法，鼓勵師生勇於挑戰，再創頂峰。

(五)十年卓越計畫、校友會、家長會等多方經費支持。南一中未來絕對會朝向國際一流的高中邁進，這需要全體親、師、生、校友及社區大家一起來參與。

臺南一中未來願景-立足府城、邁向全球。在創校百周年，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在南一中大家庭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之下，非常穩健、順利的邁向下一個百年，同時再創高峰。

肆、家長會長致詞：略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二：111 學年度科學班是否續辦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一) 110 年 10 月 29 日函報 111 學年度本校科學班實驗計畫書(送核版)。

(二) 110 年 12 月 1 日函報 111 學年度科學班實驗計畫(送核修正版)和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三) 111 年 1 月 3 日函報 111 學年度本校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送核版)。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服飾禮儀公約第一條，增加校慶紀念 T 恤亦為上學進校門時的合格上身衣服。

提案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四：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五項第十一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記警告乙次」，依國教署來文列為待精進事項，是否保留或提議刪除。

提案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7891 號函同意備查。

案由六：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七：本校語文資優班停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特教組

執行情形：國教署已核定於 111 學年度起停招語文資優班。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釋，為協助學校順利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並因應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優化及功能開發，爰修訂本校補充規定，新增自我檢核機制、規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等作業方式及各處室分工權責等工作事項。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頒修正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擬修正本補充規定如下：

- 一、本補充規定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職權。(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負責單位、作業期程公告方式及自我檢核作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負責單位、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負責單位、上傳件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作業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辦理單位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十點)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原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範例整併原第二點及第三點第一項規

<p>任、進修部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九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p> <p>工作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p>	<p>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九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p> <p>工作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p>	<p>定，修正為第一項。</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範例將原第三點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p>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p> <p>(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p> <p>(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p> <p>(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p> <p>(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p> <p>(五)成效評核及獎勵。</p> <p>(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p>	<p>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範例將原第三點第三項移列為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明訂工作小組會議職權。</p>
<p>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及進修部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p> <p>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負責單位、作業期程公告方式及自我檢核作業。</p>
<p>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1. 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p> <p>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p>	<p>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p> <p>(二)修課紀錄：</p> <p>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p> <p>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負責單位、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負責單位、上傳件數。</p>

<p>務處訓育組、進修部生輔組登錄。</p> <p>(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p> <p>(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六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p> <p>(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十件。</p>	<p>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並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協助及輔導課程諮詢教師登錄。</p> <p>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依學生評量相關規定登錄。</p> <p>(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合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並由教學組協助及輔導任課教師認證。</p> <p>(四)多元表現：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並由訓育組協助及輔導學生登錄。</p>	
<p>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六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十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作業方式。</p>
<p>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訂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學習歷</p>

處理原則」辦理。		程檔案作業原則。
<p>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宣導說明：由輔導室、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p>	<p>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p> <p>(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p> <p>(二)教師研習：教學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p> <p>(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p> <p>進修部之訓練、研習及說明，另由進修部本於權責辦理，不受前項限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辦理單位及方式。</p>
<p>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p>	<p>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範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修正亦同。</p>	<p>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修正亦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實施日期。</p>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合計九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開會時，應邀請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 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及進修部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生輔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六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十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六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十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生輔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二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宣導說明：由輔導室、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進修部教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修正亦同。
- 決 議：經線上投票，11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1922 號函辦理。略以：依據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6946 號函發「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管理要點宜明定下列事項：(六) 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新增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五項第十款第(九)點內容及附件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宿舍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樂趣。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1922 號函。
- 三、本校住宿生實際情形。

參、權責區分：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住宿輔導人員工作職掌表，擬定住宿相關費用及所屬單位財產及物品管理事項。
-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所屬單位財產及物品管理。
- 三、輔導室：協助特殊生辦理住宿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會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 五、人事室：有關宿舍管理人員之獎懲事宜。
- 六、宿舍輔導教官：負責住宿生生活輔導及安全之管理。
- 七、宿舍維修人員：由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及改善等事宜。
- 八、宿舍學生幹部：設置宿舍長、宿舍幹部及寢室長，由舍監與住宿生共同舉派。
- 九、「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如附件一。

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設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舍監為執行秘書；另設置宿舍輔導人員 3 員、教師代表 1 員、住宿學生代表 2 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 1 員擔任委員。合 11 員單一性別不低於 1/3。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 十、「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 承辦業務教官職掌：

1. 承校長、學務主任及主任教官之指示，處理住宿生一切事宜。
2. 擬定住宿生生活輔導計畫。
3. 審查住宿生申請及編定床位。
4. 內務規定、檢查編組及成績公布。
5. 綜理住宿生之獎懲建議。
6. 住宿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7. 特殊事件防範及處理。
8. 每學期期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實施檢查紀錄並陳核備查，檢核表如附件二。

(二) 舍監職掌：

1. 承業務承辦教官及值班教官之指示，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宿生輔導事宜。
2. 維護宿舍安全，檢查電源開關、水龍頭、門窗等，如有損壞則通知總務處整修。
3. 督導清潔工作，保管清潔用具，及維護環境衛生。
4. 協助處理住宿生臨時疾病或事故。
5. 住宿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6. 內務檢查及成績公布。
7. 注意學生安全，就寢後實施查鋪。
8. 協助特殊事件之防範、處理及反映。

9. 管理宿舍水電、電機等各項設施之補充、購置、維護、修繕與改善。
10. 有關臨時交辦事項。

(三) 學生宿舍幹部職掌

1. 學生宿舍設宿舍長 1 人，區隊長 3 人，設備組長 1 人，服務組長 1 人，及各寢室設寢室長 1 人。
2. 宿舍長職掌：
 - (1) 承教官或舍監之指示，綜合督導及策劃宿舍之一切行政事宜。
 - (2) 住宿生個人資料之建立及點名冊之保管運用。
 - (3) 夜間查舖及主持早、晚點名。
 - (4) 住宿生之獎懲建議。
 - (5) 轉達學校各項規定，反映宿舍同學意見。
 - (6) 與服務組共組內務及環境評分小組，按時結算並公佈成績。
 - (7) 宿舍公積金之保管及統籌運用。
3. 區隊長職掌：
 - (1) 負責各區隊人員之掌握與瞭解，遇問題立即反應及處理。
 - (2) 輪值每日早、晚點名人員集合及清點。
 - (3) 值星時確實掌握全體同學行蹤動態。
 - (4) 晚自習及熄燈就寢後之秩序維持。
4. 設備組長職掌：
 - (1) 負責宿舍內外各項設備、器材之督考查報。
 - (2) 每日早晚檢查水、電設施。並協助及時維修。
 - (3) 打掃器材之申請、管制及分發。
 - (4) 運動器材之保管登記。
 - (5) 協助各區隊長執行罰公差勤務之督導及檢查。
5. 服務組長職掌：
 - (1) 晨間活動、團康、球類競賽、文康活動之推動。
 - (2) 內務評分及環境區域分配事宜。
 - (3) 每日到總務處、教官室領取信件。
 - (4) 文康室之佈置、運用及管理。
 - (5) 早、晚點名音樂之播放。
6. 寢室長職掌：
 - (1) 協助區隊長確實掌握室友同學行蹤動態。
 - (2) 督導室內同學維持寢室內務整齊。
 - (3) 規劃寢室清潔工作輪值表。
 - (4) 室友疾病及急難事件反應。
7. 自治幹部輪流清查晚自習人數、假日留宿人數及擔任內務評分，並每日撰寫工作日誌。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規定：

一、申請：

- (一) 住校學生在學期結束休業式前當日繳交住宿申請資料，新生於報到時統一辦理住宿申請。
- (二) 新生之住宿申請，經審核後電話逐一通知及網頁公告週知，申請表如附件三。

二、申請優先順序：

- (一) 第一申請優先資格如下：
 1. 居住離本校 50 公里以上且設籍臺南市以外學生（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2.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中低收入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申請續住之住宿生（排除住宿期間不配合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
 4. 經導師查明學生因家庭原因無法提供妥善居家生活者。
- (二) 第二申請優先資格如下：

居住交通不便地區（以本校學生專車及火車未行駛路線地區）。

(三) 第三申請優先資格如下：

不分地區有住宿需求者（申請者需經導師同意，另一年級新生除外）。

三、住宿費：

住宿費用由學校代收代辦會議討論決定呈校長核准後公布。

四、退宿：

(一) 自動退宿：

1. 住宿期間，因故自動退宿，依退宿申請表（附件四）辦理。
2. 休轉學住宿生，即刻辦理退宿。

(二) 勒令退宿：因故違反校規與住宿規定經簽准勒令退宿者。

(三) 退宿時如有造成公物損害，應完成賠償或復原。

五、住宿期限：

(一) 以一個學期為單位，由開學日起至休（畢）業式當日止，現有住宿人員未在休業式前 10 日提出書面申請者，視同放棄繼續住宿。

(二) 住宿生可於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住宿，宿舍費由總務處另外計費。

(三) 高三應屆畢業生，畢業日後至升學考試結束日止，由生輔組另案簽核。

六、其餘細項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要點（附件五）辦理。

伍、住宿規則

一、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在學住宿生。

二、住宿生作息時間：

時間	行動	備考
06：00	起床、梳洗	
06：20	早點名	
07：15	離開宿舍	週一、週三、周五為 07：30
19：00 20：30	晚自習	時間：為週一至週四，在校內自修教室自習
22：30	晚點名	晚點名後需夜讀同學，一律在宿舍內自修教室自習。
23：00	熄燈就寢	
晚點名後，未經舍監（值班教官）核准，不得離開宿舍，夜間查舖不到者，依校規議處。		

三、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申請使用的延長線及電器須經舍監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舍監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四)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退宿後再帶回家。

(五)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七) 夏日可使用冷氣，溫度控制在攝氏 26-27 度之間。

(八) 宿舍大燈晚間管制 17：30 至 23：00。

四、內務整理規定：

(一)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

- (二) 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棉被上，蚊帳置於內務櫃中，床面除棉、墊被、枕頭外，不得置其他物品。
- (三) 盥洗用具，整齊至於床下，毛巾掛於毛巾架上，鞋子放置於門口鞋櫃中，並擺置整齊。
- (四) 書桌桌面上僅能置課表、筆筒、茶杯，餘明星照片等裝飾品一律不得放置。
- (五) 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晒衣場，嚴禁掛於寢室內。
- (六) 寢室內之整潔由寢室長負責派人打掃。
- (七)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於早上 07：20 前完成，宿舍幹部開始檢查評分。
- (八) 週一、週三 22：30 晚點名過後，一、二年級人員實施環境打掃，於 22：50 前完成打掃，由舍監或宿舍幹部檢查。
- (九) 清理垃圾時做好分類工作，並同寢室倒垃圾時間將垃圾帶往垃圾場集中。
- (十) 大掃除於第一次段考後及學期結束當日實施。

五、環境內務檢查：

- (一) 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舍監或宿舍長負責排表輪流打掃於每周一、三晚間實施。
- (二) 每日由宿舍幹部實施內務檢查，檢查表每日公布。
- (三) 成績每週統計乙次，週成績最後一名之寢室，罰勤一次，個人及寢室內務不良者，罰勤一次。
- (四) 寢室長於同學離開寢室後，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

六、早(晚)點名：

- (一) 住宿生每日應參加早晚點名，由舍監主持。
- (二) 夜間查舖由舍監實施，查舖不到者以不假外出處分。
- (三) 點名時由宿舍幹部集合整隊、查明人數，向宿舍管理員回報，無故不到依校規處分。
- (四) 每天點名前宿舍幹部應先向舍監請示有關事宜。

七、晚自習：

- (一) 晚自習在指定教室實施。
- (二) 課間非經核可，不得擅自離開自修教室。
- (三) 宿舍長及宿舍幹部負責自修教室人數清點及秩序維持之責。
- (四) 參加校外課業輔導應先提出申請，視狀況准予免參加晚自習，但必須按時返校不得藉故在外遊蕩。

八、休(請)假規定：

- (一) 住宿生請假區分為外宿、事假和病假三種。
- (二) 週一至週四上課期間申請外宿者，於當日 17：30 前以宿舍專用假卡或家長(監護人)來電向舍監請假。
- (三) 事假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請假管制表」，由宿舍管理員簽名蓋章認可必要時須經得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始得離校，返校時在簽名及填寫返校時間。
- (四) 凡發現身體不適，應儘早反應，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
- (五) 凡違反請假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處分，並通知家長。

九、放假離校返校規定：

- (一) 連續假日放假前請於當日早上 07：30 以前將行李打包，07：30 後不再開放宿舍，至放學時間才開放住宿生進入宿舍，並於當日 18：30 離開宿舍。
- (二) 每週五離開宿舍前，登記當週六、日留宿，完成者始得留宿。
- (三) 假日留宿期間作息，配合值日舍監進行晚點名。
- (四) 每週上課日前一晚 22：30 時收假點名，無法準時返回者請家長向舍監請假。

十、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 (一) 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
- (二) 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三) 嚴格禁止異性擅入宿舍區域，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四) 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間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於生活中落實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自己，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五) 如住宿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嚴重，性平委員調查期間為保護被害人，得要求疑似行為人暫時退宿，靜待調查結果，經調查不成立，可再行申請住宿，如確定成立經性平會通過，得要求行為人不得入住。
- (六)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七) 檢查之限制：
 1. 為維護宿舍安全，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等）。
 2. 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學務主任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生輔組長（或值班教官）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規定屬實者，依法懲處。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 (八) 違法物品之處理：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九) 前三項所訂檢查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七。

十一、一般規定：

- (一) 宿舍床位及桌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 (二)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輔導教官或總務處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需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 (三)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寢室長督導，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長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四) 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 (五)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負責打掃單位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3：00 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夜讀人員於夜自習教室就位，不得於晚自息時間、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23：00-06：30）盥洗或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六) 每學期召開住宿生座談會一場及辦理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至少一場，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複合式防災疏散演練等，不得無故未到。
- (七)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輔導教官、舍監及宿舍幹部之指導，如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學校保有住宿申請決定權。
- (八) 違反住校生違規記點作法（附件六）累計扣點達八十點以上者通知家長並予以輔導，累計達 100 點者得立即退宿。
- (九) 如發生空襲、竊盜、颱風、急病或停電等意外事件必須保持鎮靜，報告輔導教官或舍監處理。如發生火警、地震時應依規定路線，設法離開寢室，以策安全。
- (十) 宿舍連絡電話 06-2741614，如遇緊急事件通報校安專線 06-2755920，由值班教官協處。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編號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協調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3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策畫協調管理學生宿舍各硬體設施安置維修事宜。	
4	執行秘書	舍監	一、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二、維護宿舍安全及各項設施及物品請修管理事宜。 三、督導宿舍內外環境之整潔並協助學生內務檢查及公布事宜。 四、注意學生安全，就寢後實施查舖並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或事故。 五、住校生家長及有關導師之聯繫。 六、其他。	
5	委員	生活輔導教官	協助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	
6	委員	生活輔導教官	協助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	
7	委員	生活輔導教官	協助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	
8	委員	教師代表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參與討論。	
9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參與討論。	
10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參與討論。	
11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事宜參與討論。	
附記	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隨人員異動時修正			

附件二：

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

一、宿舍管理作為			
項次	檢 核 項 目	學務處/總務處 自主檢核	校長複查
1	學校是否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是否包含住宿學生代表、住宿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生活輔導教官及行政人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是否介於7至11名之間，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未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是否明訂學生進(退)宿管理、例假日(含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明訂住宿學生作息管理、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等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明訂公物損害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明訂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明訂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定期舉辦住宿生複合式防震防災逃生演練且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明訂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值勤紀錄(工作日誌)是否每日陳核後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指派專人(宿舍輔導員、教官或學務人員)與學生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宿舍門禁是否兼顧學生住宿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原則實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明訂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明訂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住宿費用收取，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學校執行宿舍管理有關人員之表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宿舍安全及衛生設施			

項次	檢 核 項 目	學務處/總務處 自主檢核	校長複查	
1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 2 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避難出口是否裝設鐵窗、鐵門? 若設鐵窗、鐵門,是否備有逃生開口?(未設鐵窗者,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各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等設備,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宿舍是否備有數量合理足夠之滅火器且固定及標示清楚,並處於合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及逃生標示設備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出入口、走廊及樓梯等逃生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且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宿舍房間及公共服務空間是否備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如偵煙器、偵熱器等)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宿舍電路是否具備防漏電設計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宿舍電路是否具備超載自動斷電設計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飲水機是否定期保養且記錄備查? (未設飲水機者,此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各衛浴單元空間是否設有門扇並具門鎖且處於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衛浴設施之門扇是否採用具基本防護力之材質? (布料、塑膠布、帆布等皆列為不具基本防護力之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學校是否定期檢查並維修宿舍各項安全及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宿舍承辦教官		主任教官	庶務組長	校 長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附件三：

國立臺南一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擬申請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住宿學校宿舍，並保證住宿期間遵守一切宿舍常規，倘若有破壞公物或不守校規及宿舍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並接受學校對敝子弟之處分。

家長：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高一新生免填)

教官室

舍監

批示

附件五：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要點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目前有 159 個床位，提供 1、2、3 年級學生住宿，首重安全、秩序、安寧，為滿足「確實需要」的學生因此採取學生「申請優先資格」篩選，以避免抽籤或申請順序造成「確實需要的學生」無法獲得需要。

第二條

學生宿舍每學期之收費係依教育部所頒訂之標準計算為原則，由總務處訂定，奉核定後公佈(含冷氣、水電費)，寒暑假輔導課宿舍費另依輔導課日數計算。

第三條

住宿生應依照學雜費期限內繳納住宿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註銷住宿資格。

第四條

住宿期限：

1. 以一個學期為單位，由開學日起至休(畢)業式當日止，未在休業式當日提出書面申請者，視同放棄繼續住宿。
2. 住宿生可於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住宿，宿舍費由總務處另外計費。
3. 高三應屆畢業生，畢業日後至升學考試結束日止，由生輔組另案簽核。

第五條

申請優先資格：

1. 第一申請優先資格：
 - (1) 居住離本校 50 公里以上且設籍臺南市以外學生(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
 - (2)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中低收入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3) 申請續住之住宿生(排除住宿期間不配合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
 - (4) 經導師查明學生因家庭原因無法提供妥善居家生活者。
2. 第二申請優先資格：

居住交通不便地區(以本校學生專車及火車未行駛路線地區)。
3. 第三申請優先資格：

不分地區有住宿需求者。(申請者需經導師同意，另一年級新生除外)。

第六條

申請方式：

1. 住校學生在學期結束休業式當日提出住宿申請，新生於報到時統一辦理住宿申請。
2. 新生之住宿申請，經審核後電話逐一通知及網頁公告週知。

第七條

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與維護宿舍整潔。

第八條

住(退)宿：

1. 原住校同學於在暑期輔導課結束前搬遷完畢(搬離或更換床位)。
2. 學期間退宿須附家長同意證明，經生輔組確認後，依規定比例退費。
3. 新生可於新生始業輔導前一日住宿並利用始業輔導期間搬運個人生活必需品。

第九條

宿舍主動退宿時機：

1. 住宿生申請住宿後，因個人因素請假連續一個月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2. 無正當理由或未請假連續一周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3. 有違宿舍安全規定、擾亂安寧秩序者或危及個人、他人安全顧慮者則予立即退宿，並依規定比例退費。
4. 住宿生因違反宿舍規定或舍監約束者，處分累計達小過者，不予續住申請。
5. 本條所列退宿空床，公佈後由申請者遞補。

附件六：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住校生違規記點作法

住宿期間違反下列款項記缺點累計達 100 點者立即退宿，達 50 點以上者通知家長。

一、記缺點 100 點：（立即退宿並按校規處分）。

1. 查舖後不假外出。
2. 偷竊或賭博、鬥毆情節重大者。
3. 未經許可留宿外人（女性）。
4. 不服舍監及師長糾正者。
5. 其餘校規記大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二、記缺點 50 點：（並按校規處分）。

1. 破壞公物者。
2. 有吸煙、翻牆、私接電源之行為者。
3. 賭博、群毆情節輕微者。
4. 未經許可留宿外人（男性）。
5. 未經許可帶非住宿生（女性）進入寢室。
6. 連續兩週內務檢查不及格（每週超過 7 次紅字）。
7. 其餘校規記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三、記缺點 35 點：（並按校規處分）。

1. 擅自使用電器用品、蠟燭等危險物品。
2. 不假外宿。
3. 強行進入他人寢室。
4. 室長未確實點名。
5. 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破壞公共衛生者。
6. 不服從幹部糾正者。
7. 在宿舍內養寵物者（含動物、昆蟲、魚）。
8. 其餘校規記過處分、情節輕微者。

四、記缺點 20 點：（視情節處分）。

1. 未按床位就寢。
2. 內務檢查不及格（一週內超過七次紅字）。
3. 擅自拆卸門窗。
4. 就寢後沐浴。
5. 與同學爭吵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含與成大學生爭吵、丟物）。
6.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7. 在宿舍看不良書籍、漫畫、小說。
8.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晚自習或規定之集會者（含大掃除）。
9. 未經許可帶非住宿生進入寢室。
10. 其他視情節達扣點標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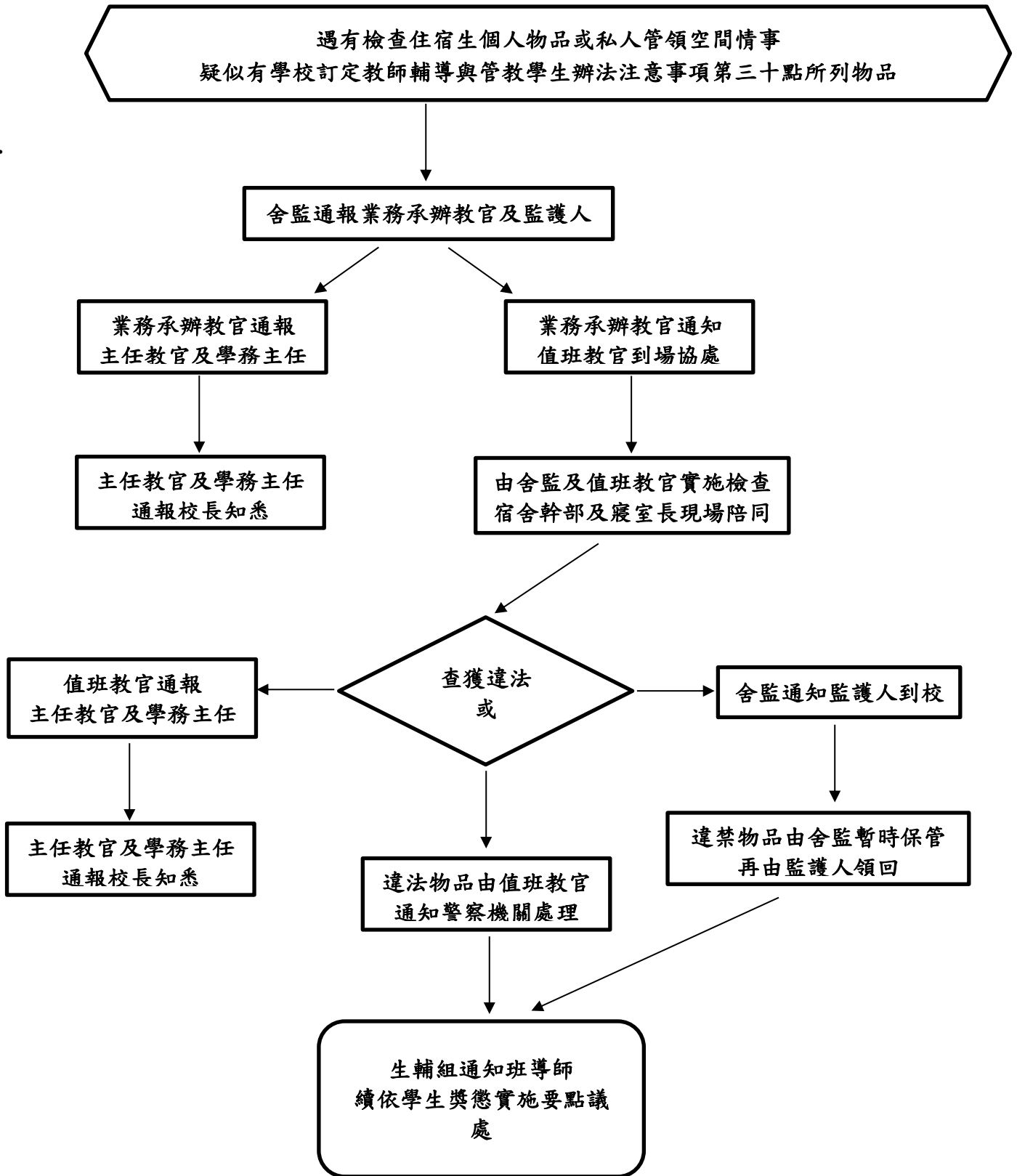
五、記缺點 10 點：（視情節處分）。

1. 未依規定辦理會客登記。
2. 在寢室及禁止之處所弈棋或玩牌。
3. 在寢室內張貼海報等物品。
4. 在文康室使用餐飲未處理或椅子未歸位者。
5. 亂曬衣物。
6. 不愛護公物或將公物攜回寢室。
7. 點名或集合遲到。
8. 腳踏車未放置整齊。
9. 在宿舍大聲喧嘩者。
10. 其他視情節達扣分標準者。

六、其他違反規定概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宿舍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110.12.21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



決議：經線上投票，10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對照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26896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9704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5425 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9704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若由該校校長擔任委員，考量校長對教練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委員會於辦理成績考核事項時，校長不宜參與；另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5425 號函重申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基上，為符上開辦法及函釋規定，並使會議運作順遂，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十二點(如附件)。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訂定之。</p>	<p>一、本校設置要點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p>	<p>查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98 年 1 月 16 日訂定後，教育部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已歷經 5 次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為避免上開聘管辦法每次修法時，本點均須配合修正，爰刪除日期及文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教練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二)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事宜。 (三)關於教練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p>	<p>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教練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二)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事宜。 (三)關於教練解聘、<u>停聘及不續聘</u>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p>	<p>一、第一項，查聘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體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外，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二)家長(會)代表 1 人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3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u>本會於處理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p>	<p>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二)家長(會)代表 1 人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3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參考聘管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使本會處理教練涉及體罰或霸凌、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等案件時，更具公信力，爰為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之特別規定。</p>
<p>五、本會由<u>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 <u>前項主席</u>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五、本委員會由<u>校長召集</u>。 <u>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u>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查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9704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若由該校校長擔任委員，考量校長對教練之成績考核有覆核、復議及改核等權責，委員會於辦理成績考核事項時，校長不宜參與；另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5425 號函重申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爰為符合上開函釋規定，刪除由校長召集及擔任主席之規定，並參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為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以及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亦由委員互推。</p>
<p>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一)審查教練年終考核事項，<u>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二)審議教練解聘、不</p>	<p>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u>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一)審查教練年終考核事項。 (二)審議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u>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u></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實務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會議曾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所有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因不符決議規定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措施，為使實務會議進行執行更</p>

續聘及停聘之審查事項，依聘管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

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為明確，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將原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款後段，以資明確。

(三)第二款：查聘管辦法有關審議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議案時，已明文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本款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案件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是該等增聘委員自應計入委員人數；非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案件時，毋庸另行增聘校外學者擔任委員，是不得將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增聘之委員計入全體委員人數。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委員之採計方式，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新增，本會之任務涉及教練工作權，為避免外界影響委員任務執行，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之體例，增訂第三項明定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四、第四項新增，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迴避委員不計入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以資明確。

七、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七、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參考聘管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第一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練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 (二)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事宜。
 - (三)關於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練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本會設置委員7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二)家長(會)代表1人。
 -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3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

本會於處理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為當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 五、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查教練年終考核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二)審議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審查事項，依聘管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七、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令其迴避。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線上投票，10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學生會提案針對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第七項第八條「無故未參加週朝會或社團活動達三次（含）以上者，記警告乙次」，有違《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有損學生權利之虞，是否刪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函訂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項「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朝會升旗屬於非學習節數，而目前本校之獎懲實施要點所訂對於週朝會缺席之記過處分，係屬德行評量，並非正向管教措施，有違主管機關之規定，宜刪除。
- (二)110 年初台北市松山高中葉姓同學因於非學習節數未到被處以警告處分，向校內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後遭駁回，再經北市教育局提出訴願，成功並撤銷警告處分，校方也刪除相關的校規規定。其訴願書載明愛校服務、警告處份皆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正向管教措施，可見目前本校之獎懲要點應做出修正。
- (三)若學生無故缺席朝會，應由各班導師或教官處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四)111 年 01 月 06 日經召集級導師、學生會幹部、教官室、訓育組、生輔組先行討論建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八)無故未參加校內重大集會(週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八)無故未參加週朝會或社團活動達三次(含)以上者。
刪除右列條文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 (十)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經告誡不改者。

- (五)經 111 年 01 月 14 日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線上投票，83 票同意、18 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學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七項第十一條「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記警告乙次」，依國教署來文列為待精進事項，是否保留或提議刪除，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說明辦理，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第五點，待精進事項摘述說明如下，第一項，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
- (二)110 年 8 月 10 日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擱置本提案。
- (四)函文所提各事項，經檢視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七點第十一項，遲到早

- 退或不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記警告乙次，符合文內所列待精進事項。
- (五)校務會議出席老師提出本條獎懲實施要點主要為輔導學生，條文中”經勸導仍不改正者”主要給學生改正積極向上的精神，正向面對自我學習狀況。
- (六)111年01月06日召集級導師、學生會幹部、教官室、訓育組、生輔組，考慮學生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於課堂中點名已被記曠課、遲到或早退，學生應該自己負責完成請假手續，先行討論建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第七項十一點條文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十一) 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經111年01月14日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線上投票，79票同意、2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計有第九項第二條「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記大過乙次」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目前本校之獎懲實施要點所規範對於毆打事件之處分無法充分考量到違規學生衝突樣態，學生之間推扯、又或是毆打械鬥，均以記大過乙次為基礎審查，恐造成審議曠日廢時，對涉案學生應給予其更多消除過錯之空間，故提出此修正提案。
- (二)111年01月06日召集級導師、學生會幹部、教官室、訓育組、生輔組先行討論建議如下：

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九、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 重大者 。	九、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 輕微
增修條文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小過： (十)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無

- (三)經111年01月14日獎懲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線上投票，103票同意、2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七：同意本校申請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及111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110學年度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並獲150萬元經費補助，聘專任助理一名，挹注本校教師社群發展與學生活動，並結合南區前導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業務，發揮地區影響力，深獲好評。
- (二)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計畫即將提出申請，本年度計畫說明會於110.01.17召開，規定本計畫之申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或課發會通過。
- (三)由於課發會時間尚未確定，故由本次校務會議討論後依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經線上投票，99票同意、0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 本學期工作事項：

1. 教師增能

- (1) **教**本學期已完成公開授課教師有 20 名，全校完成率為 14%。
- (2) **教**召開課發會研擬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
- (3) **教**各科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計有有國文科 1 場及本土語言工作坊 5 場。
- (4) **特**執行深度學習夥伴學校計畫 NPD L。
- (5) **科**參加全國科學班教材教法交流分享研習會 2 場。

2. 學生學習

- (1) **教**辦理高三國文作文講座（暑假期間）。
- (2) **教**辦理段考前課業諮詢與考後精進學習，感謝各學科同仁協助。
- (3) **教**辦理本學年度全校國語文競賽，感謝國文科同仁協助。
- (4) **教**辦理本學年度全校英文作文、演講競賽及英文單字大賽，並參加南區英語文區域決賽，成果豐碩，感謝英文科同仁協助。
- (5) **教**辦理校慶學科教學成果展，感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音樂同仁共同參與，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 (6) **教**本學期周三下午彈性學習時間：高二自主學習指導、高一增廣課程及拔尖課程開課，感謝課諮師群的熱情指導及所有開課教師。
- (7) **註**辦理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本學期計有 5 位高二學生轉組（班）。
- (8) **特**感謝歐美瑩老師帶領 218 及高一語文資優方案學生至臺南左鎮、嘉義市區辦理考古暨走讀行程（人社班計畫活動）。
- (9) **特**感謝外籍教師 Nicole 老師、英文科歐陽佩婷老師、國文科林皇德老師協助推動高一語文資優方案學生國文、英文資優課程。
- (10) **特**感謝劉獻文老師指導 217 同學籌備辦理「冬季生活素養營」（1 月 21 至 22 日，假屏東縣立明正國中辦理）。
- (11) **特**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彈性評量試務工作。
- (12) **特**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竹園學術講座。
- (13) **特**辦理雙語實驗班雙聯課程事務。
- (14) **試**辦理全校三次定期考查；辦理高三第一到第三次模擬考。
- (15) **試**辦理 111 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報名。
- (16) **試**辦理 110 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 (17) **試**辦理高三應屆畢業生大頭照拍攝。
- (18) **科**辦理高二科學班校外教學：成功大學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主辦之智慧能源應用與人工智慧專題講座暨 EIoT-AI 科技應用體驗活動。

3. 計畫業務執行

- (1) **教**執行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 (2) **教**因應課綱施行，持續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
- (3) **註**完成 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中央資料庫作業。
- (4) **特**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與成大合作）。
- (5) **特**撰寫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暨擴增計畫。。
- (6) **試**持續辦理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填報作業。
- (7) **科**執行 110 學年度高中科學班計畫。

(二) 第 2 學期工作重點：

1. 增進學生學習

- (1) 教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選修課程選課（初選—志願選填、加退選—隨選即上）及相關作業實施進度。
- (2) 教辦理高二、三寒假學期重修學分班。
- (3) 教辦理四校微課程與成大合作開課、持續安排彈性學習時間週期性課程開課事宜。
- (4) 教辦理高一、二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
- (5) 教辦理全校美術比賽。
- (6) 特與中研院合作之竹園（資優）學術講座。
- (7) 特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專題成果發表。
- (8) 特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評量作業。
- (9) 特雙語實驗班校外參訪。
- (10) 試高三模擬考及各年級三次段考時間及科目排定。
- (11) 科辦理科學班國中端招生宣傳活動、甄選入學考試。
- (12) 科參加全國科學班個別科學研究成果發表會。

2. 校務課程發展

- (1) 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配課與班級課表排定。
- (2) 教預計召開相關課程小組會議討論：111 學年本土語言課程與師資。
- (3) 教規劃並鼓勵各學科辦理素養導向課程、教學、測驗評量相關研習。
- (4) 教檢討本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彈性學習時間規畫）之施行情形並機動調整。

3. 計畫申辦與執行

- (1) 教續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優質化計畫。
- (2) 教申辦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
- (3) 教建置學生自主學習平臺。
- (4) 註辦理臺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試務工作。
- (5) 註辦理 111 年初任註冊組長增能培力研習及全國註冊組長工作會議。
- (6) 特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資優鑑定安置計畫及試務工作。
- (7) 特持續執行深度學習夥伴學校計畫 NPD L。
- (8) 特持續執行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
- (9) 試辦理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一到高三學生填報作業。
- (10) 試辦理 2022PISA 施測。
- (11) 科持續執行科學班實驗計畫。

(三) 對外競賽成果：感謝各科老師辛苦指導及各項培訓工作

1. 110 學年度英文科相關競賽

項目	層級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英文作文	南區決賽	319	陳泰宇	佳作	李奇璋
英文演講	南區決賽	216	楊晉維	優勝	歐陽佩婷
英文演講	南區決賽	218	王嘉弘	優勝	歐陽佩婷

2. 臺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作文	312	*劉柏辰	全國特優	林佩苓
作文	217	陳彥佑	優勝	林佩苓
寫字	316	沈冠廷	優勝	張力中
寫字	303	黃浚誠	第 2 名	張力中
國語字音字形	119	*施彥丞	全國特優	陳秀枝
國語字音字形	201	蔡承均	第 3 名	陳秀枝
國語朗讀	310	王冠智	優勝/第 2 名	梁佳雯
國語朗讀	217	張晏瑜	優勝	梁佳雯

國語演說	215	蔡貫丞	優勝	陳婉玲
閩語朗讀	204	蕭宇翔	優勝	華泓嘉
閩語情境式演說	215	陳品謙	第3名	歐美瑩
排灣族語朗讀-東排灣族語	105	*許琮景	全國優等	阮美月
阿美族語朗讀	116	王亮奎	第2名	張家穎

3.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平面設計	217	洪偉翔	佳作-1	賴勇達
版畫	204	*洪秉廷	第三名-3	賴勇達
版畫	207	王文峻	佳作-1	賴勇達
版畫	210	*許迺綸	第三名-1	賴勇達
版畫	212	*周煒庭	第三名-2	賴勇達
書法	110	*吳宜秦	全國優等	賴勇達
書法	110	黃譯陞	佳作-4	賴勇達
漫畫	217	洪偉翔	佳作-1	賴勇達

4. 110 年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得獎名單：

科目	獎項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物理	二等獎	319	曾千易	何俊昌
物理	三等獎	319	劉翊璋	何俊昌
物理	最佳優秀	219	陳侶成	鄭聖璋
化學	三等獎	219	唐新惟	林季瑩
生物	三等獎	319	黃芷宣	江佩娟
資訊	三等獎	219	王 淇	林冠文
資訊	三等獎	217	高嘉泓	林冠文

5. 第 20 屆旺宏科學獎：

獎項	科目	作者	指導老師
銀牌獎	物理	317 蘇睿淳	王俊乃
佳作	生物	305 蔡翰宗	鄭楷騰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 本學期工作事項：

1. 訓週會課程實施如下表，內容包含生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歷史文化、美感教育及國際教育等各個不同面向，感謝教師同仁的共同參與。

日期	演講或表演主題	主講人或演出單位
10/20	台灣女孩亮起來—認識台灣女人與台灣女孩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陳德智教授
	用熱血翻轉偏鄉	師鐸獎得主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王寶莉主任
	台南女中音樂會	董怡君老師
	金融消費講座	金管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員
	交通安全講座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2/1	高一服務學習講座	本校活動組
	清華大學資工系資訊科普，讓我們跟著電腦一起飛上雲端	清華大學資工系周志遠教授
	台南女中音樂會	台南女中音樂班
	愛情盲目	蔡志東博士

2. **訓**完成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結案報告及於 11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度工讀獎助金審查會議。
3. **訓**辦理 9 月 23 日教師節慶祝大會，感謝老師全力配合，老師辛苦了。
4. **訓**台南一中百年校慶運動會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處室及教師協助幫忙。
5. **訓**辦理 111 級畢業聯會主席選舉，由 3 年 2 班呂宥燁同學當選，呂宥燁同學將帶領畢聯會團隊辦理畢業相關學生活動。
6. **訓**辦理 110 年度上學期高一二班級佈置比賽，得獎班級如下

教室佈置比賽
特優：110、116、119、208、212、217
優等：102、107、113、115、203、204、213、315

7. **衛**健康中心工作成果，如**附件甲**。
8. **體**辦理百週年校慶運動會，於 12 月 16 及 17 日 2 天，十分感謝同仁們在會前作業及當天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熱情的參與趣味活動，特別感謝辛苦擔任各組的裁判主任及副主任們，讓各項競賽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9. **體**110 年一中盃教師球類友誼賽，1 月 8 日本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籃、排、桌、羽、網球共五項競賽，隊職員共計 63 名，活動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同仁參與同樂。
10. **體**辦理班際球類競賽高一排球、高二排球、高三桌球，班際球類競賽成績如下：

高一排球		高二排球		高三桌球	
冠軍	105	冠軍	214	冠軍	317
亞軍	107	亞軍	213	亞軍	311
季軍	110	季軍	207	季軍	314
殿軍	103	殿軍	206	殿軍	313

11. **體**辦理高一、二、三班際拔河競賽，成績如下：

高一拔河		高二拔河		高三拔河	
冠軍	107	冠軍	207	冠軍	306
亞軍	115	亞軍	215	亞軍	304
季軍	106	季軍	212	季軍	305
殿軍	113	殿軍	206	殿軍	314

(二)第 2 學期工作重點：

1. **訓**規畫下學期綜合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2. **訓**辦理 111 級畢業典禮及相關事宜。
3. **訓**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相關事宜，請各老

師如有遇到弱勢學生或是負責同學，歡迎推薦至學務處訓育組，我們優先排入工讀名單。

4. **活**110 學年度寒假期間計有青年社等社團辦理活動，敬請各指導老師協助給予指導關心。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辦理單位	活動地點
1	2022 全國編輯交流會	1/20	青年社	國際會議廳
2	冬季生活素養營	1/21-22	217	屏東明正國中
3	魔術社團練	1/20-2/9	魔術社	體育館二樓教室
4	五校聯合排球迎新活動	1/24	排球社	台南女中
5	百週年校慶音樂會合唱團團練	1/24、1/27-28	合唱團	合奏教室
6	一中南女雄中醫研聯合寒訓	1/24-1/26	醫研社	台中台北
7	一中南女聯合寒訓	1/24-1/30	管樂社	台南女中
8	一中南科中女聯合寒訓	1/24-26	科研社	台中市新竹市
9	寒假露營	1/24-25	童軍團	烏山頭水庫露營區
10	一中南女熱音聯合寒訓	1/25-1/27	熱音社	左鎮區露營樂一號店
11	一中家齊吉他聯合寒訓	1/26-1/28	吉他社	台中市
12	南十字天文寒訓	1/26-1/28	天文社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3	南四校大媒傳寒訓	1/26-1/28	媒傳社	台中市
14	一中南女國樂聯合寒訓	1/27-1/29	國樂社	走馬瀨農場
15	一中南女聯合寒訓	1/28-30	邏推社	高雄市
16	南九聯攝影社寒訓	1/28-1/29	攝影社	台中市
17	第 12 屆台南模聯	2/6-2/7	模聯社	校內
18	資音南遇 - 南九校資訊寒訓	2/7-2/9	資訊社	校內
19	112*113 級 多校 ACGN 社團聯合寒訓	2/8-2/10	漫研社	台北市
20	五校六社聯合寒訓	2/8-2/10	生研社	台北市台中市
21	軟式 OB 賽	1/30、2/5	野球社	建興國中棒球場
22	南區棒球聯賽	1/24~2/9	野球社	楠梓清澧棒球場

5. **活**辦理第 10 屆竹園文藝獎徵文活動。

宣傳：徵稿文類除了散文、新詩、極短篇及影像創作，今年新增「我的竹園人生」。投稿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請鼓勵同學利用寒假時間踴躍投稿！以電子信件方式收件，電子檔檔名和信件主旨依序註明校名、班級、座號、姓名、作品類別及作品名稱，並寄至 youthtnfsh@gmail.com。今年度將聘請外校專家學者擔任決審會評審。

6. **活**高一轉社預定於下學期開學當天(2月11日)中午時間辦理，地點在綜K，僅限高一同學辦理轉社，2月16日星期三第七節社團活動改為班級活動，2月23日星期三進行下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
7. **活**112 級高二校外教學預定於 2 月 16 至 18 日進行，分為中北部及東南部兩條路線進行。2 月 11 日下午第六節舉辦行前說明會及逃生安全演練。未參加校外教學的同學仍需到校上課，上課教室下學期再公告。
8. **體**原訂本學期校園迷你馬拉松活動，因學生第二劑疫苗施打延至下學期辦理。

(三) 對外競賽成果：感謝各科老師辛苦指導及各項培訓工作

1. **活**本校參加 110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南區決賽項目如下表；決賽將於下學期開學後舉行，各項賽程時間及地點尚未公告，敬請各位導師鼓勵同學以爭取榮譽。

110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團體組)

項次	項目	成績	參賽者
1	口琴合奏-高中職組	優等☆	口琴社
2	口琴四重奏-高中職組	優等☆	口琴社
3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組	特優☆	管樂社
4	管樂合奏-高中職 B 組	優等☆	管樂社
5	男聲合唱-高中職組	優等☆	合唱團
6	師生鄉土歌謠客家語系-	特優☆	合唱團
7	絲竹室內樂合奏-高中職 B 組	特優☆	國樂社

☆表示參加全國決賽

110 學年度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個人組)

項次	項目	成績	參賽者
1	鋼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優等第 1 名☆	11903 李遠皜
		優等	10427 黃子恒
		甲等	10806 李佑安
2	中胡獨奏-高中職 B 組	特優第 1 名☆	20712 施定甫
		優等☆	11429 黃資淵
3	小提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特優第 1 名☆	21428 黃昱凱
		優等第 3 名	11714 許丞皓
		優等	11607 朱龍彬
4	大提琴獨奏-高中職 B 組	優等	10816 許致銓
5	笛獨奏-高中職 B 組	優等第 2 名☆	21027 陳詮翰

☆表示參加全國決賽

2. **衛**110 年環境知識競賽高中組: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310	07	吳睿哲	全國第 1 名，臺南市第 1 名
101	12	孫維謙	參加全國賽，臺南市第 2 名
204	01	丁哲宇	參加全國賽，臺南市第 3 名
107	08	李建穎	參加全國賽，臺南市第 5 名
119	05	施彥丞	臺南市第 6 名
105	33	賴冠學	臺南市優勝

3. **體**本學期學生運動競賽參賽優秀成績如下：

110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團體	項目成績	指導教練
張宸淙、呂宜晉、黃品睿、孫維謙、林彥勳、張宥豐、李泓陞、林育頡、連若文、呂宜晉、孫維謙、林立	高男桌球團體第 3 名	周智勇
呂宜晉	高中男子桌球單打第 4 名	周智勇
孫維謙	高中男子桌球雙打第 4 名	周智勇
張宥豐	高中男子桌球雙打第 6 名	周智勇
鄧宇晴、黃子昕、吳承祐、陳紘侑、徐加聖、劉家維、高嘉泓、謝介元、盧柏翰、林利剛	高中男子羽球團體第 3 名	王泰焜
高嘉泓、黃子昕	高中男子羽球雙打第 5 名	王泰焜
盧柏翰、吳承祐	高中男子羽球雙打第 7 名	王泰焜
劉家維、陳紘侑	高中男子羽球雙打第 8 名	王泰焜
徐加聖、陳筠佳	高中混合羽球雙打第 7 名	王泰焜

110 年臺南市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個人／團體	項目成績	指導教練
杜岳洋	50 公尺蝶式第 1 名;50 公尺仰式第 2 名; 50 公尺自由式第 2 名	陳灯財
林柏咸、張貴翔、 王書亞、杜岳洋	400 公尺自由式接力第 2 名	陳灯財
許嘉升、林柏咸、 給銖·祿璞峻岸、杜岳洋	4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 2 名	陳灯財
許嘉升	50 公尺自由式第 5 名;100 公尺自由式第 5 名; 200 公尺自由式第 3 名	陳灯財
王書亞	50 公尺仰式第 5 名;100 公尺仰式第 3 名; 200 公尺仰式第 3 名	陳灯財
林柏咸	200 公尺自由式第 4 名	陳灯財
楊宥廷	200 公尺混合式第 4 名	陳灯財
鄭敦文	200 公尺混合式第 4 名	陳灯財
張貴翔	100 公尺自由式第 7 名;100 公尺仰式第 5 名	陳灯財
給銖·祿璞峻岸	50 公尺仰式第 6 名	陳灯財
梁宇誠	50 公尺蝶式第 8 名	陳灯財
卓進宸	50 公尺自由式第 8 名	陳灯財

110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個人／團體	項目成績	指導教練
郭泓佑	推鉛球第一名	廖志豪
吳維邦	800 公尺第四名	廖志豪
曹孟恩	100 公尺第六名/200 公尺第八名	廖志豪
籃立巖	推鉛球第六名	廖志豪
陳達遠	1500 公尺第六名	廖志豪
蔡宇誠	100 公尺第八名	廖志豪
曹孟恩、馬至廷、蔡宇誠、尤廷宇	400 公尺接力第七名	廖志豪
蘇品翰	跳遠第八名	廖志豪
陳冠佑、莊栢璋、林維邦、吳岷蓀、 陳家駿、王梓全、鄭敦文、王晨宇、 黃楷燁、曾億生、張勝翔、黃冠程、 徐維澤、李喬揚、薛郁軒、廖睿博、 黃士齊、王晨宇、陳喜恩、王宸皓	110 學年度高中排球聯賽 男生乙級預賽臺南市第二名	賴政雄
陳冠佑	110 年度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 標賽高男組第一量級第 5 名。	曾冠騰

附件甲：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健康中心工作成果

一、傷病照護

- 1、學生傷病照護共 710 人次；其中意外傷害人數共 485 人次、疾病 225 人次；傷病觀察 102 人次。
- 2、教職員工傷病 18 人次。
- 3、救護車送醫 7 次。
- 4、緊急救護事件：18 件。(111.01.04 止)

二、送醫護送

- 1、校方送醫護送次數：共 10 人次。護送人員比例：護理師 50%(5 人次)、教官 50%(5 人次)、衛生組長 20%(1 人次)。
- 2、校方送醫原因分析：緊急 43%(3 次)、家長無法及時趕到 29%(2 次)、住宿生 14%(1 次)。
- 3、舍監送醫 2 人次。

4、家長帶回就醫 125 人次。

三、傷病電訪追蹤:共 162 次。

1、通知家長傷病風險(2-3 級): 93 %(148 次)。

2、就醫追蹤: 8 %(12 次)。

就醫追蹤原因分析:建議就醫 42%(5 次)、肌肉骨骼傷害 58%(7 次)。

四、流行性、傳染病追蹤及衛教宣導

1、傳染病預防:

(1)開學保健股長訓練予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衛生教育宣導。

(2)耳溫槍提供共 57 支, 監測全校「班級學生體溫紀錄表」共 18 週

(3)口罩提供每班一盒, 共 57 盒 2850 個。

(4)校網傳染病宣導 5 次、文宣 2 次(110.12.30 止)。

2、傷害預防:(1)冰敷袋提供 247 個;(2)輔具借用 17 次。

3、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宣導:

(1)各班及各處室張貼「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公告。

(2)導師會議及各班級「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公告張貼講桌。

五、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1、新生健檢共 657 人, 發放個人檢查報告及衛教。

2、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訊化, 調查新生健康基本資料共 659 筆。

六、新生健康檢查複檢追蹤:共 103 人次。

血液學及尿液複檢追蹤:共 100 人次、肺部 X 光追蹤 3 人。

七、特殊疾病生收案管理:全校共 29 人, 其中疾病高風險個案 20 人(69%)。

(1)高一學生個人疾病史調查, 初篩共 93 人, 收案 14 人。

(2)疾病收案定期輔導:訪談 29 人次、電訪 4 次、個案討論 1 次。

(3)特殊疾病生班級救護幫手訓練共 8 人, 101(肺動脈高壓)、210(癲癇)。

八、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

(1)8/31 健康促進文宣於校務會議時宣導(對象:教職員工)。

(2)9/22、9/29 健康促進影片宣導 38 班共 1307 人(對象:高二、高三生)。

(3)9/26 健康促進文宣及海報於全校親職講座暨親師座談會手冊宣導(對象:學生家長)。

(4)社區講座一場-維護骨力-骨質疏鬆症疾病照護(對象:社區民眾)。

九、急救種子成員訓練

(1)各班保健股長急救種子成員訓練課程 2 次共 2 小時, 課程內容:9 月 6 日校園常見意外傷害及傷病處理, 12 月 9 日基本急救常識(含傳染病防治)。

(2)12/15 運動會醫務志工訓練共 10 人。

十、疫苗接種

(1)統計 110.11.03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率 68% (1340/1976)。

(2)統計 110.10.01 全校 BNT 疫苗第 1 劑接種率 93% (1844/1976)。

(3)統計 110.12.24 全校 BNT 疫苗第 2 劑接種率 57% (1127/1976)。

十一、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共 2016 人;申請學保理賠共 17 件(111.01.04 止)。

十二、辦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1)高二、高三共 1319 人, 發放個人檢查報告及衛教。

十三、健康體位績優學校甄選活動及相關榮譽

1. 劉乃瑛護理師、林麗秋護理師、施明吉組長榮獲一臺南市衛生局辦理「110 年度營養教育說故事比賽 - 三蔬二果組」第一名, 頒發獎狀一只。

2. 111 年 1 月 4 日劉乃瑛護理師獲邀擔任「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輔導計畫增能活動 - 健康體位 Let' s go go go」講師, 進行本校健康體位成果及行銷推廣。

3. 111 年 1 月 13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採訪本校健康體位成果及經驗分享。

4. 111 年 1 月 24 至 28 日林麗秋護理師獲舉薦擔任 111 年新進學校護理人員輔導

員。

三、教官室：

壹、上學期完成工作：

- (一) 110.9.17 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演練、宿舍防災疏散演練。
- (二) 110.10.5 完成學生交通車逃生疏散演練。
- (三) 110.10.20 完成 110-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四) 110.11.12 完成軍校招生座談會。
- (五) 110.12.20 完成住宿生座談會。
- (六) 110.12.22 完成學生校級幹部表揚活動。
- (七) 111.1.10 完成學生交通服務隊期末慰勞活動。

貳、寒假暨下學期重點工作：

- (一) 111.1.27 實施校區緊急求救鈴連線測試。
- (二) 111.3.1 辦理學生交通車逃生疏散演練。
- (三) 111.3.3 辦理全校地震疏散演練、宿舍防災疏散演練。
- (四) 111.3.15 辦理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
- (五) 111.3.16 辦理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參、重要宣導：

- (一) 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網站，相關注意事項將會隨成績單寄至學生家中，重點強調同學注意假期保護自己安全，勿從事危險活動、遵守交通安全、不吸毒、反詐騙等事項。
- (二) 寒假期間請有帶班或社團、服務學習校外活動，活動過程中若遇安全問題時，請通知本校教官室（校安專線：06-2755920），由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三) 修訂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制作法如下表，請參閱。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監錄系統資料內容有屬第 1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對象、條件及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調閱申請	複製申請
調閱對象、條件		
校內人員 ◇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 ◇執行職務之需要	A	B
校外人員 ◇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	B	B
公務機關 ◇因執行職務之需要	公文為主/執行職務之緊急需要時，得使用 B	
附註	A: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登記表 B: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單	

肆、本學期本校校安通報共計 12 件，如下表：

事件等級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小計
依法規通報事件	0	1	0	0	2	0	3	0	6
一般校安事件	2	2 (緊急 1)	1	1	0	0	0	0	6

資料統計時間：110.08.01-111.01.07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壹、110年8月至111年8月工程計畫速報

項次	項目	施工期間	費用	說明
1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109年10月至111年2月	無	因雨延誤工期
2	網球場整修與興建	110年2月至111年1月	220萬	
3	群英堂西側外牆整修	110年6月至8月	200萬	已完成
4	明德樓四周地坪與水溝等改善工程	110年6月至8月	300萬	已完成
5	二部運動設施改善工程	110年8月至111年1月	300萬	
6	科教大樓地下室第一視聽教整修案	110年7月至10月	260萬	已完成
7	校史館整修工程	110年1月至111年2月	800萬	百週年校慶
8	小禮堂北側園藝景觀改善工程	110年1月至111年3月 月	550萬	
9	大榕樹園藝景觀改善工程	110年1月至12月(已完成)	600萬	
10	光電風雨球場地坪面層鋪設(東寧路三巷)	111年5月至9月	930萬	體育署全額補助
11	二部操場跑道與球場整修	111年5月至10月	300萬	體育署全額補助

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報告

- (一) 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噴藥與防治登革熱。
- (二) 規劃申請明德樓、綜合大樓西側等廁所整修案。
- (三) 辦理新民樓興建各項事宜。
- (四) 定期校園樹木修剪。
- (五) 完成各項校園整修案。

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規劃

- (一) 規劃東寧路眷舍土地促參案。
- (二) 進行校園綠化與美化工作並定期修剪大型樹木。
- (三) 規劃新民樓新民樓興建各項事宜。
- (四) 汰換老舊冷氣機(含學生宿舍)。
- (五) 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噴藥與防治登革熱。
- (六) 辦理光電風雨球場地坪面層鋪設工程。
- (七) 辦理二部操場跑道與球場整修工程。
- (八) 依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及教育部「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配合事項如下：

1. 請學校持續宣導辦理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
2. 各校(處)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3. 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
4. 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

【110-1 學期工作概要】

(一) 諮商輔導：

1. 本學期輔導教師於學生諮商晤談人次共 1020 人次，其中高一計 199 人次，高二計 395 人次，高三計 426 人次；教師諮詢計 291 人次；家長諮詢計 60 人次。
2. 午間諮詢教師參與人數計 36 人，諮詢次數計 553 次；認輔教師計 15 位，受輔學生計 72 人次
3.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班級座談』，協助新生及早適應環境與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4. 9 月 29 日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本學期輔導工作計畫。
5. 10 月 6 日高一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如期完成。
6. 每次段考後實施學業低成就學生個別輔導。
7. 本校為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協助臺南一區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導師、家長處理三級個案之諮詢服務。

(二) 專題演講：

1. 9 月 26 日辦理線上『全校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參加家長相當踴躍。除邀請寬欣心理治療所副院長葉金源心理師主講「我的腦袋我掌握」外，輔導室亦編輯親職教育手冊電子檔並提供家長下載參考。
2. 11 月中旬分班群進行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講座。
3. 辦理科系介紹講座，表列如下：

編號	日期	學校科系	講師
1	09/10(五) 午休	成大政治	洪敬富教授
2	09/16(四) 午休	成大歷史	陳文松教授
3	09/28(二) 午休	成大法律	葉婉如教授
4	10/04(一) 午休	北大法律	侯岳宏教授
5	10/19(二) 午休	北大經濟	蘇芃竹教授
6	10/21(四) 午休	成大心理	黃碧群教授
7	10/01(五) 午休	台科大電資	陳筱青教授
8	11/04(四) 午休	北教大諮商	林俐緯助教
9	10/20(三) 午休	成大電機	謝旻甫教授
10	11/11(四) 午休	日本早稻田大學	招生專員
11	10/25(一) 午休	政大外交	盧業中教授
12	10/26(二) 午休	成大經濟	蔡群立教授
13	11/16(二) 午休	新加坡管院	招生專員
14	11/22(一) 午休	長庚職能治療	鄭嘉雄教授
15	12/07(二) 午休	政大傳播	許瓊文教授
16	11/08(一) 午休	美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	招生專員
17	11/23(二) 午休	台師大地球環境學群(地科&地理)	李悅寧教授
18	11/09(二) 午休	中央資電學院學士班	陳彥文教授
19	11/12(五) 午休	成大資工	王士豪教授
20	12/06(一) 午休	日本立命館 APU 太平洋大學	招生專員
21	11/15(一) 午休	香港城市大學	招生專員
22	12/20(一) 午休	台大資管系	李家岩教授
23	12/03(五) 午休	清大跨領域音樂+X 學程	張芳宇教授
24	12/10(五) 午休	北醫醫藥衛生	吳瑞裕教授

(三)身心障礙輔導：

1. 9月8、9、13日召開各年級『身障生 IEP 會議暨親師座談會』，規劃身障生輔導相關事宜並促進親師溝通，針對身障生個別需求擬定教學計畫。
2. 12月1日召開身障生高三 ITP 會議暨甄試說明，協助高三身障生升學相關事宜。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內容包含「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於線上學習之需求及學習調整方式」，詳情請參閱附件(P45-P51)。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活動：

編號	名稱	日期	講師
1	團體督導：個案理解與處遇規劃-在沙盤應用下的窺見(1)	2021/10/7	沈玉培教授
2	專業研習：「校園性平行為人介入與危機處遇」研習	2021/11/18	李冠儀心理師 蕭富聰教授
3	團體督導：個案理解與處遇規劃-在沙盤應用下的窺見(2)	2022/12/2	沈玉培教授
4	團體督導：個案理解與處遇規劃-在沙盤應用下的窺見(3)	2022/1/13	沈玉培教授

(五) 政令宣導：

1. 「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2.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1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同準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同準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故學校應負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性之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

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條規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7 條規定，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 感謝老師們指導學生參加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學期獲獎如下：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 15 件、優等 12 件、甲等 17 件
 - ◎小論文比賽獲獎：特優 5 件、優等 8 件、甲等 12 件。
- (二)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近幾期投稿數量皆突破本校上限 122 篇，惠請老師們轉知學生，由於諸多同學繳交作品後，遲遲不交切結書，以致無法完成投件。故圖書館篩選原則將以投稿時間（包含完成繳交切結書）為主，故請有意投稿同學盡早上傳並繳交切結書。
- (三) 學校網頁圖書館頁面設有「線上資源」，收集各種線上試用資料庫或免費資源，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 (四) 110 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110 年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等兩項計畫感謝各處室及各科老師們的協助支持，計畫得以圓滿執行。
- (五)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9 日舉行資訊學科能力寒假培訓，歡迎老師們轉知對資訊競賽有興趣的學生一同參與。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151125 號函規定略以，查銓敘部 105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54121247 號書函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亡故時，若已無合法之撫慰金領受遺族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 3 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辦理其喪葬事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亡故退休人員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具領 3 個基數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有相同規定，基於公教處理一致，本案所詢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如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得比照前開銓敘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書函規定，由實際辦理其喪葬事宜之其他親屬（姪子），向原服務學校申請於上開 3 個基數一次遺屬金額度內，檢據核銷喪葬費用。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台管業一字第 1101618044 號函規定略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
- (三)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書函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其中第二類人員-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二、工友（含技工、駕駛）；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二年一次之補助基準上限由 3,500 元修正為 4,500 元。

(四) 自 111 年起，符合資格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者，先填具申請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申請公假及後續核銷事宜。

(五) 110 年年終工作獎金將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一次發給。

八、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各年度預決算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決算數)	106(決算數)	107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決算數)	111 (預算數)	備註
經常門 收入	國教署核給 經費	231,683	224,601	232,020	230,372	227,140	230,871	227,067	
自籌收 入	學雜費收入	24,306	22,425	21,903	21,830	20,585	20,876	19,923	
	場地權利金 收入	2,196	3,575	2,514	2,841	2,972	4,219	4,915	
主要收入總額		258,185	250,601	256,437	255,043	250,697	255,966	251,905	
重點 支出	人事費	230,577	229,798	235,774	234,024	234,583	240,323	239,457	(含鐘點費)
可供分配額度		27,608	20,803	20,663	21,019	16,114	15,643	12,448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備註
資本門 額度	國教署核給 經費	2,871	2,261	2,000	2,766	3,238	3,511	3,399	
	下授經費	510	360	0	0	0	0	0	

(二) 法令宣導

1. 研習或比賽之膳費申報請核實辦理，若無誤餐之事實，請勿申請。
2. 辦理研習或帶學生比賽所需較大筆支出，請儘量透過學校以匯款方式辦理。
3. 各項支出請依規定，於完成請購程序後，再辦理採購。
4. 各類課程、研習及訓練等，凡事涉鐘點費、演講費及訓練費之申請，請先以簽呈方式，會辦相關處室，經 鈞長核准再進行實地授課或訓練。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 2 月 11 日，本部辦理註冊繳費及書籍發放。
- (二) 因疫情還繼續發展中，本學期進修部 12 月 29 日東區衛生所舉辦了防疫宣導講座。
- (三) 橄欖球隊全部學生會賃居在校外，每學期教官會到賃居住所關懷學生，同時也請導師及輔導教師學生在校上課期間多關心。
- (四) 寒假期間請教官、導師關心學生在外打工情形，避免招受詐騙或從事非法工作及活動。並持續掌握學生狀況，請同學注意安全、務必勤洗手重視個人衛生，提高防疫警覺，遵守防疫規定。
- (五) 111 年度元月 21、22、23 日大學學測，進修部參加學力測驗人數有 3 人。
- (六) 目前統計進修部一年級現有 24 人、二年級現有 21 人、三年級現有 22 人，共有 67 人。
- (七)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 12 月 21 日修正完成填報。
- (八) 新民樓改建新興工程計畫處室空間配置完成，總務處初步規畫於 111 年 7、8 月辦理遷移到小禮堂。

(九) 請各任課教師成績依照行政規定時間繳交，不要擔誤成績寄發。學生對成績若有疑義也請任課教師協助處理。

(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球隊成績

日期	賽事名稱、選手姓名、得獎名次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年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G3(浦那站) 女子組 雙打 李羽芸 榮獲 冠軍
110 年 12 月 5-10 日	ITF 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亞青盃 B1) 女子單、雙打李羽芸獲得季軍
110 年 12 月 18-19 日	110 年歐克盃全國青少年 14、18 歲級網球錦標賽(C-11)-南投 18 歲男單鄭騏皓榮獲冠軍
110 年 12 月 18-19 日	111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鄭騏皓、洪崧祐、連若文、戴佳良、黃冠綸、丁仁傑、林昭輝 榮獲團體賽第三名。 個人賽鄭騏皓單打獲第四名。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以及家長會、學生代表們，大家親、師、生共同的努力，讓 110 學年第 1 學期在不受疫情影響之下，順利的完成，祝大家新年快樂，虎虎生風、虎年行大運。

拾、散 會(下午 2 時 32 分)

紀錄：

主席簽署：

一、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有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之情形，為利教育機關整備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協助與資源，及透過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教師與家長通力合作，共同陪伴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適應居家線上學習，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二、實施對象

就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具特殊教育需求，須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期間，需採居家線上學習者。

三、實施原則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落實居家線上學習相關輔助措施，需符合「主動檢視」、「合理調整」、「資源提供」之原則。

四、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共通性之措施

(一)整備學習設備、線上學習系統、輔具及提供相關上網學習服務

1.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具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與網路，並備妥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數位教學資源，及師生熟悉操作前述設備、工具、資源。上網所需資訊與網路設備如下：
 - (1)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 (2)視(音)訊設備:攝影機、耳機(或喇叭)、麥克風。
 - (3)網路設備:有(無)線網路或 4G 網路卡。
2. 以學校為單位，協助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借用資訊與網路設備，若經學校優先調度校內設備仍有不足，請各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直轄市政府)盤點及調配所轄資源，得以跨校、跨區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借用居家線上學習所需之相關資訊與網路設備。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調度支援資訊設備後仍有不足者，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3. 線上教學系統需有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以易讀、易使用、具無障礙輔助使用為原則。
4. 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如視障學生盲用系統之電腦、擴視機等)，請學校協助學生確認現有教育輔具足以因應線上學習所需，或商請各區輔具中心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學生若有教育輔具或申請需求，請學校協助，並訓練學生使用輔具。
5. 學校需規劃教師、家長於學生居家學習所需之線上增能研習或交流分享會議，並由資訊組長或資訊能力較佳教師，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所遭遇資訊、網路設備設定障礙或平臺操作之問題。

(二)課程及學習教材調整

1. 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及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得彈性調整。
2. 為減少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可參考課程、教材之調整策略如下：
 - (1)簡化：降低各科目學習重點的難度。
 - (2)減量：減少科目學習重點的部分內容。
 - (3)分解：將各科目學習重點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同一階段或不同學習階段分段學習。
 - (4)替代：以另外一種方式達成原來科目之學習目標。
 - (5)重整：將該學習階段或跨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學習目標與學習內容。
3.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專業與實習科目因學生居家無法實際操作機器設備，教師得調整課程內容，改以於家中可操作之器材能製作之產品為主，或於疫情舒緩後，安排返校補課。

4.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請學校依原課程規劃，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5. 教材編排勿過於複雜，需配合學生各障礙別，符合學生線上學習需求為原則。

(三)教學方式及策略

基於不同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學生身心障礙類別之差異及教師授課模式多元特性，學校得視學校資源，提供學生適應性之特教資源服務，及透過學生回饋，瞭解其學習狀況，據以改善；並得調整教學方式，降低直接講授比率，增加學生學習之任務。

1. 非同步線上學習:教學者將教學內容、課程筆記以圖文或影像形式存放於課程網站，或是考量影片音量與播速可調之特性，將課程內容預先錄製，提供學習者可隨時收看或閱讀。
2. 同步教學:學習者使用線上教室應用程式，與其他學習者或教學者進行類似面對面溝通，教師得搭配現有的教材，讓教師與學生同步上課學習，並得藉由分組討論、分享心得、報告方式，提高學生互動與課程參與。
3. 混成教學：可同時運用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並搭配線下活動，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讓教學更有彈性及避免注視螢幕時間過久。
4.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如於視訊內容結合聽打或手語翻譯服務，並錄製課程影片置於雲端，供學生精熟與補強。
5.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效果，教學採階段性、重點性課程方式進行，每次實施線上教學時間，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並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
6. 同步教學過程宜讓學生有適時開啟鏡頭、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文字訊息之互動方式，並適時搭配獎勵制度，提高學生專注力、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7. 針對個別學生學習落後或是家中無人可協助學習之情況，教師得於課後以個別輔導方式，提供諮詢或學習策略協助。
8. 教師得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9. 針對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可協助規劃在家生活作息與活動，與家長合作執行。
10. 已聘任之特教助理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力，於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教學期間，請學校開放該等特教助理員或其他專業人力參與線上學習之權限，配合教師之教學提供服務，如授權學生助理人員於同步參與線上課程時，得利用線上共同編輯文件之功能，協助重度肢體障礙學生抄寫課堂筆記。
11. 教師可以運用平板、電子書閱讀器、實物投影機、手機簡易投影等，分享紙本、電子檔文件、簡報，讓師生有共同聚焦的重點。
12. 可搭配小白板或一般紙筆，亦可作為板書空間，協助畫重點、圖示說明。
13. 使用實物投影機以展示教具操作，實物、製作過程等，或以同步錄影作為非同步學習的材料。

(四)評量方式

1. 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需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得彈性調整。
2. 減少標準化測驗，得改採問答對話、檔案報告評量、學習歷程評量、心得分享、到課狀況等彈性調整之多元評量方式。
3. 測驗時請考量特殊生在進行答題輸入時是否有困難，必要時請提供輔具應用教學、代填答案人員或改變評量方式，或是其他考試服務(例如：放大字體、延長考試時間等)。
4. 試卷以所有學生均可開啟為原則，避免採用特定檔案類型，或是必須使用特定軟體方得開啟編輯之檔案。另外，請注意線上測驗之電子試卷是否有特殊生於測驗時遭遇困難(例如：視障生避免考圖形問題、聽障生避免考聽力測驗等)。

5. 針對功能性動作訓練、社會技巧課程，考量學生狀況與家庭支持度，先以認知評量為主，操作評量為輔，復課後再完成未能完成的操作，授課教師以更彈性與適性調整評分標準。
6.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於操作性課程之實作評量，如評量學生學習結果需修正部份，教師得藉由拍攝影片或個別指導方式，輔助學生調整學習。
7. 如有學生因書寫困難，或理解困難，除教師得協助家長、學生運用報讀軟體進行評量報讀外，得調整評量方式，或酌情個別指導。
8. 學生若未能如期完成教師指派之課程任務或作業，教師需瞭解成因，及藉由同儕、家長固定時間提醒，協助學生完成。
9. 學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10. 學生於線上學習期間結束返校後，教師需對學生之學習結果評量，必要時予以實施補救教學。

(五)家長或陪同學習者與教師溝通合作

1. 家長協助學生線上學習課程時，請以學生為主，耐心等待學生之學習反應與表現，並正向鼓勵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2. 教師於教學前，請建立與家長順暢溝通管道，線上上課之時間安排，盡量能搭配家長可陪同時段，及請家長督促與提醒學生上線學習時間。
3. 家長配合教師，注意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如:上課態度或網路禮儀)，以利課程實施與即時了解學習狀況。
4. 針對學生於線上學習易分心行為之處遇策略
 - (1)學習之空間環境請減少擺設無關線上學習之物品。
 - (2)儘量安排家人在旁擔任提醒角色。
 - (3)提醒學生教師上課進度或是應注視的地方。
 - (4)學生可使用直尺等輔助器具閱讀，適時遮住尚未閱讀部分，以利學生專注於當下閱讀部分。
 - (5)平時可多給予學生注意力訓練。

(六)其他協助作為

1. 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因學習專注力不足、持續度欠佳，或部份有行為問題，致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請學校安排人力，提供學生到校學習、照顧及用餐，並提供相關協助。
2. 學校需主動了解學生在家學習適應情形，透過學校三級輔導體系，積極提供輔導與諮商措施。
3. 學校就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即時情形與成效，需以適當方式持續評估與關懷。

五、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殊異性大，針對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於線上學習之需求，請提供不同的調整方式，以下將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於線上學習的需求及調整方式茲整理如附件。

六、教師課前準備工作

- (一)充分掌握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學習特性及需求。
- (二)評估需協助方式與配合事項，安排如口述影像人員、線上學習陪同人員(如家長、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學)協助。
- (三)確認學生是否需使用教學輔具。
- (四)安裝盤點設備狀況，若設備不足，向學校詢問相關資源及設備。
- (五)進行備課，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
- (六)預就講授速度、每個段落講述時間排演。
- (七)確認所有學生已經登入同步直播課程。

(八)確認課程得否錄音、錄影。

七、線上教學資源如下：

(一)教育部(國教署)為建立高中職以下階段特殊教育教材與教具、研習課程與實務經驗之教學資源共享資料庫，提供不同特殊教育需求之教師、學生等社會大眾資源交流平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該平台已蒐羅之教材類別，包括特教教材資料庫(含一般學科、特殊需求領域及其他教材)、特殊教育輔導團所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相關教材(106-108年間，包含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與社會技巧4類別)、教材比賽得獎作品(教育部辦理之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及前導學校所編製之特殊需求領域相關教材(身心障礙包含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與社會技巧)，可供教師授課使用。

(二)視覺障礙學生若有借閱電子圖書之需求，可至以下視障電子圖書館查詢借閱：

1. 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

<https://elib.batol.net/>

2. 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https://viis.ntl.edu.tw/>

3.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

<http://blind.tpml.edu.tw/mp.asp?mp=10>

(三)教育部教育雲平臺「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cloud.edu.tw/>) 匯集公私部門數位教學平臺、工具與資源，包括同步、非同步教學工具、各學科領域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及教師線上教學增能課程影片等，可供師生選擇符合其需求資源使用。

(四)各主管機關持續盤點與彙整適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線上課程、教材等教學資源，並加強宣導及轉知教師善加運用，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附件

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學生於線上學習之需求及學習調整方式

序號	身心障礙類別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	調整方式
1	智能障礙	1. 線上學習時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家長或陪同者在旁協助說明。 2. 若有動作協調、精細動作問題，在操作線上學習設備或軟體時需要他人協助或事前訓練。 3. 智能障礙者不善組織學習材料、短期記憶較差及學習遷移的困難，應多運用工作分析及功能性、核心單元等教學方式。	1. 教材內容呈現須留意事項： (1)以列點、區分步驟的方式呈現，注意不要使用縮寫或簡寫。 (2)字體使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 (3)以簡易文字與圖片，製作成表單，提醒學生檢視要完成的學習任務與課業。 2. 提供多元學習方式 (1)學校成立線上教學專區，提供同步、非同步或混成之相關教材資源給學生家長使用。 (2)在操作線上學習設備可調整學習方式，例如：口頭問答、或請精細動作不佳學生在紙上書寫後，再補傳給老師查閱提供後續指導。 3. 教學方法： (1)以重點清楚的圖片/照片，搭配動作示範，讓學生了解所說之內容。 (2)一次只說明一件事，善用舉例、句子簡短且具體、重複說明，確認學生已經了解。 4. 提供諮詢服務及學習策略針對個別學生學習落後或是家中無人可協助學習之情況，教師得於課後以個別輔導方式，提供諮詢或學習策略協助。

2	視覺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無法看清楚或看見螢幕中教師呈現的教材或文字，教師應注意教材或板書呈現的大小，並適時口述說明。 2. 應教導學生善用學習輔具及視障資源中心教材，如：擴視機、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內容呈現須留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全盲學生：提供「教材轉換」服務，如將 PPT 之圖形檔、PDF 檔等，轉換為純文字電子檔、有聲檔等。 (2) 對低視能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簡報檔中若使用照片、圖形或表格時，字體需大，辨識度佳(建議使用微軟正黑體、28 號字體以上)。 B. 教材內容用色明暗反差要夠大且和諧。 C. 用視訊做電腦操作同步教學時，請放大教學用電腦螢幕上的「游標／鼠標」。 (3) 教材(含簡報檔)於課前提供。 2. 教學歷程須留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時口語用完整句子，包括主詞，避免連續使用代名詞(如這個、那個、這邊、那邊、她、他們)。 (2) 若用肢體語言表達時(如寫黑板、用簡報筆指重點)，請同步輔以口語說明，例如：「我現在正在抄寫重點，內容是…」，「我現在游標指的…是重點」 (3) 授課中若使用照片、圖表時，需要以口語對圖像補充說明，而不要說「請看圖片」。 (4) 助理人員與學生同步參與線上學習課程時，可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於教師進行圖片、影像播放時，進行口述影像，與隨時提醒翻頁或講述內容之位置，並適時提醒教師教學進度。教師也應了解學生另外使用通訊軟體之需求，而不視為未專心上課。 <p>備註：針對顏色對比色是否易讀，可參考臺北市文化局訂定《文化館所易讀設計指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色彩對比度怎麼看？」文件之說明</p>
3	聽覺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或同儕的聲音清晰無遮蔽或干擾。 2. 語音之外需要搭配視覺線索輔助，例如讀唇、文字、圖片或影像、手勢或手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歷程須留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避免遮掩面部、嘴型 聽力損傷之學生需要透過讀唇來接收資訊，教師應避免以口罩遮住嘴巴、背對鏡頭或是嘴巴沒有出現在畫面中；或教師使用指向性麥克風，可讓授課聲音更清晰，降低環境噪音。 (2) 錄影加字幕、同步課程安排聽打或手語翻譯員聽力損傷之學生聽不清楚或無法聽到影片中的聲音，若能提前錄製授課影片，建議加上字幕；若是同步課程，建議事前協助安排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 (3) 避免要求溝通有障礙之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部分學生因其障礙導致口語表達困難，老師應事前了解學生狀況，避免要求此類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 (4) 視學生情況延遲作答時間或調整作答方式若課程中有設計搶答橋段，聽障學生可能會因

			<p>為需同步觀看字幕或手語翻譯導致較慢理解授課內容或題目，請留點時間等待，若聽障學生口語表達受限，可調整為文字作答。</p> <p>2. 提供輔具資源輔導學生善用學習輔具，如配戴適宜的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調頻輔具，並善用聽障資源中心教材。</p>
4	語言障礙	<p>程實施前教師先與學生確認，若表意見時可採行的方法，如：給夠的表達時間、使用打字溝通、卡表示、肢體動作表達等。</p>	<p>教學歷程須留意事項</p> <p>1. 部分學生因其障礙導致口語表達困難，老師應事前了解學生狀況，避免要求此類學生以口語回答問題，並應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協助溝通，如：溝通板等。</p> <p>2. 學生因構音問題，課堂僅能以口語、口型動作、視覺訊息回應課程內容，得邀集專業語言治療師偕同矯正。</p>
5	肢體障礙	<p>1. 操作性課程應於課前向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p> <p>2. 課程實施前應與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p> <p>3. 安排班級事務或學習活動時，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肢體障礙學生參與。</p>	<p>提供輔具資源</p> <p>1. 學校可盤整校內輔具、通訊軟體、資訊設備等資源，提供相關學生家中設備資源。軌跡滑鼠、擺位輔具等，導師掌握學生在家學習狀況並由家人共同協助。</p> <p>2. 教師於教學與評量時，應透過多元互動方式讓學生能即時回饋。</p>
6	學習障礙	<p>1. 建議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學習策略（例如：自我監控、關鍵字記憶法、自我教導訓練等），並教導學生善用科技輔具（如：語音報讀軟體），及設計補救教學輔助學習。</p> <p>2. 學習障礙學生應依其不同之學習問題及困難障礙提供多元學習評量。</p> <p>3. 有些學習障礙的學生不善表達，需要師長及同學多體諒、包容、耐心地與他們相處。</p>	<p>提供多元學習方式</p> <p>1.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如於視訊內容結合聽打服務，並錄製課程影片置於雲端，供學生精熟與補強。</p> <p>2. 學校需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情形與需求，得彈性調整個別化學習計畫中之評量方式。</p> <p>3. 減少標準化測驗，得改採問答對話、檔案報告評量、學習歷程評量、心得分享、到課狀況等彈性調整之多元評量方式。</p>
7	腦性麻痺	<p>1. 安排操作性課程，應於課前向家長與學生確認實施的可行性。</p> <p>2. 課程實施前應與家長及學生討論輔助性科技輔具的介入，例如：使用書寫輔具、用餐輔具、溝通板等。</p>	<p>1. 腦性麻痺學生可能伴隨其他障礙，應視個案之特殊需求，彈性運用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習調整方式。</p> <p>2. 於課前提供教材電子檔，可減少學生抄寫筆記的壓力，也減少學生需要的協助（例：翻頁、換課本等）。</p> <p>3. 提供多元或彈性之教學方式： (1) 課程內容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需視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訊息接受方式調整，避免環境雜音干擾，得視學生學習需求，並錄製課程影片置於雲端，供學生精熟與補強。</p>

		<p>(2)教師於教學與評量時，應透過多元互動方式讓學生能即時回饋。</p> <p>(3)考量操作系統速度較慢，可能無法即時反應，應預先告知學生稍後會請他發表或進行線上互動，讓學生可以預作準備，並給予較長的時間表達想法。</p> <p>(4)提供課後可再訊問對課程內容有疑義的管道，避免學生因為速度反應稍慢而來不及問問題。</p> <p>(5)與學生討論適合的評量方式（例如提供較長的測驗時間或延長作業繳交期限），讓學生可以發揮實力，展現學習成效。</p> <p>4. 提供輔具資源</p> <p>學校可盤整校內輔具、通訊軟體、資訊設備等資源，提供相關學生家中設備資源。軌跡滑鼠、擺位輔具導師掌握學生在家學習狀況並由家人共同協助。</p>
8	情緒行為障礙	<p>1. 因注意力問題無法長時間專注於課程，教師或助理員應適時提醒學生，或適時安排下課時間。</p> <p>2. 若學生有情緒或行為問題時不要直接責備，建議教師先瞭解是否受到藥物或疾病影響，並通知陪同人員關心及處理。</p> <p>3. 學生遇到困難或挫折時，引導學生將壓力事件做分段處理，釐清短期目標、確定可行方法。</p> <p>4. 需多包容和諒解，協助學生覺察自己的情緒狀態，並引導他適當的情緒表達。</p>
9	自閉症	<p>1. 因學生可能無法理解教師下達的指令或是理解較慢，需要他人在旁協助說明。</p> <p>2. 可以使用字卡或圖卡作為溝通的輔具，善用輔助性科技輔具，如溝通板等；或使用示範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會分享。</p> <p>3. 當學生對交待事項沒有反應時，請提醒他，但切勿代替他完成。</p>

備註:上述依據障礙類別特性研擬之調整方式，如有伴隨相關障礙者，得逕參考適用各障礙別之調整方式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會長致詞



校長致詞



千人排字



三世代一中人